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早前寄予股東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審計師；
 - (5) 董事選舉；
 - (6) 監事選舉；
 - (7)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 及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合格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依照回條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回條並及時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交回。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辦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I — 董事候選人簡歷.....	10
附件II — 監事候選人簡歷.....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並且僅作為識別用途包含在本通函中，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史小龍先生(副董事長)
徐潘華先生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敬啟者，

- (1)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
 - (2)二零二二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審計師；
 - (5)董事選舉；
 - (6)監事選舉；
 - (7)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 及
- (8)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做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22至26頁載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指明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處理的事項。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酌情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i)董事選舉；(vii)監事選舉；及(v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有關上述第(i)，(ii)和(iii)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機構的工作情況最終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6. 董事選舉

鑒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董事會推薦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胡曉女士、張申羽女士、董小春先生、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附件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結合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做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經考慮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其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其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分別在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管理、投資、合規等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其中，夏大慰先生在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在財務領域有較高權威。李國明先生在財務、企業管理和收購兼併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持有相關專業資格。陳瑋先生在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趙歆晟先生在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財務、合規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現時的服務合同期滿後，夏大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均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獨立且將獲重選之理由載於本通函附件I。

現任非執行董事徐潘華先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退任。徐潘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退任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7. 監事選舉

鑒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股東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分別推薦李峰先生及羅楊洪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本通函附件II。

董事會函件

現任監事田穎杰女士將於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退任。田穎杰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退任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8.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董事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等因素後，建議第八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

三、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i)董事選舉；(vii)監事選舉；及(v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函件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提呈的有關(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ii)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v)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i)董事選舉；(vii)監事選舉；及(v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種曉兵先生，58歲，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任遠東儀錶有限公司技術員，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電儀研究室副主任，國際商聯商業諮詢公司諮詢顧問，自一九九七年始在物美集團工作，歷任店長、區域經理、發展總監、營運總監、營銷總監，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美集團副總裁，華東大區總經理等職。種先生在物美集團工作時間長達二十二年，先後分管採購、營運、營銷、招商、企劃等多個領域，有較豐富的零售連鎖企業運營管理經驗。種先生任務管理能力較強，自信實幹，有較強的執行能力，能保證目標任務強有力的推進。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種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種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1,533,24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種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濮韶華先生，53歲，文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百聯集團總裁、黨委副書記。濮先生曾任上海海洋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上海遠洋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商委外經處處長，上海市經委外經處處長，上海市商務委商貿行業管理處處長，上海市商務委外貿發展處處長，上海水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上海水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97）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濮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濮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史小龍先生，46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百聯集團經濟運營部執行總監。史先生曾任百聯集團戰略研究室副主任，百聯集團戰略研究室主任，百聯集團戰略研究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百聯集團經濟運營部執行副總監等職務。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史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史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史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胡曉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88），歷任戰略投資部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胡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歷任經理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歷任副總裁及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86）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百世集團（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ST）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528）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胡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胡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張申羽女士，50歲，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百聯股份黨委書記、總經理。張女士歷任百聯集團百貨事業部市場營運部經理，百聯股份招商採購總部副總經理，上海又一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百貨經營有限公司東方商廈南東店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百聯股份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任百聯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百聯股份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百聯股份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張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小春先生，58歲，高級會計師，持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百聯股份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董小春先生早年曾就職於華聯商廈及上海華聯超市公司。曾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百聯集團百貨事業部財務總監，百聯股份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百聯股份」)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更名為「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小春先生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任百聯股份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百聯股份董事。董小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董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董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王德雄先生，70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深圳新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擔任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積累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夏大慰先生，70歲，經濟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夏先生曾先後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擔任國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11，HK.2611）的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85）的獨立董事。夏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外部監事；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71）的獨立董事；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19）的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夏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夏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夏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夏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夏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李國明先生，65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0592）、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0151）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2217）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休前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1836）的財務長。李國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國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李國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國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國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李國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李國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國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國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李國明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李國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陳瑋先生，60歲，現為北大滙豐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北大滙豐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擔任聯易融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9959）的獨立董事。在加入北大滙豐商學院之前，曾任滴滴出行高級副總裁、萬科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2）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陳瑋先生創建了合益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之後擔任了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擔任全球執委會委員，在二零一三年當選為全球董事會董事。早年陳瑋先生還曾供職於可口可樂和耐克公司從事營銷和全面業務管理工作。陳瑋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在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攻讀人力資源發展並獲得碩士學位。陳瑋先生還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趙歆晟先生，48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美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擔任上海思倍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趙先生就職於安達信公司的審計及商務諮詢部門，工作重點主要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對企業風險及控制的商務諮詢服務工作。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上海益民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今擔任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68）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他在企業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人力資源分配、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及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趙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趙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監事候選人

李峰先生，52歲，高級審計師，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公共管理碩士，現任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上海市審計局任職，歷任上海市審計局公交審計處科員，外資運用審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法規處(覆核審理處)副處長，法規處(審理處)副處長、三級調研員、二級調研員。李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百聯股份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33)監事長。李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李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李峰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峰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羅楊洪先生，42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獨聯體片區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區域公司區域財務成本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恒太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百聯股份財務副總經理。

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羅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附註1)
- (i) 批准濮韶華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 批准史小龍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i) 批准種曉兵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批准胡曉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批准張申羽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批准董小春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i)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批准陳瑋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批准趙歆晟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批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附註2)
 - (i) 批准李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ii) 批准羅楊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及
8. 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I。
2. 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II。
3.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6.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7)至(8)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5)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啟晟。